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1月2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額外印花稅自2010年11月推出以來在遏抑住宅物業投機活動方面的成效，包括就持有期少於6個月、12個月及24個月的物業徵收額外印花稅的個案數目和所涉及的額外印花稅款額分項數字；
- (b) 按住宅物業代價的款額或價值為2,000萬元、2,500萬元及3,000萬元劃分，提供過去3年涉及由公司取得住宅物業的交易數目和此類交易佔各類交易總數的百分比資料，以及提供在取得物業後一年、兩年及3年內轉售的個案數目；
- (c) 考慮設立自我申報機制，豁免股東全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
- (d) 考慮在公司股東承諾不會於3年內出售所取得物業的條件下，豁免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
- (e) 考慮在公司取得住宅物業作重建用途的情況下，豁免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
- (f) 考慮就實施買家印花稅設定時限，例如24個月或36個月；及
- (g)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經濟體系為管理非本地居民買家對住宅物業的需求而採取的措施，以及海外國家在實施買家印花稅方面的經驗，包括買家印花稅的稅率／百分率、豁免機制及成效。